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0〕70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 任职条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任职条件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0年4月29日

江苏科技大学岗位设置与任职条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结合学校改革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按需设岗，在不突破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前提下，合理设置各级各类岗位，建立定期调整、定期核定的岗位设置机制。

第三条 突出以人为本，建立“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岗位分类设置体系，构建适合各类人员的职业生涯发展通道。

第二章 岗位总量与类别

第四条 学校岗位总量根据省主管部门核定批复的结果确定。岗位总量核定以标准生数为基础，按照一定的生员比综合确定。

第五条 岗位包括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

第六条 专业技术岗位包括教师岗位、专职科研岗位、辅导员岗位和其他专技岗位。

（一）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三类。

1. 教学为主型岗位主要承担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等人才培养任务，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建设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质量高。

2. 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主要承担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等人才培养任务和科学研究工作，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教学质量好，科研能力强。

3. 科研为主型岗位主要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明确，科研经费充足，有高水平标志性科研成果产出，科研创新能力强，同时少量承担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等人才培养任务。

(二) 专职科研岗位主要指专职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的工作岗位。

(三) 辅导员岗位主要指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的工作岗位。

(四) 其他专技岗位主要指为教学、科研及全校师生提供技术性服务与保障，以及从事教育管理研究的工作岗位。

第七条 管理岗位主要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八条 工勤技能岗位主要指承担技能操作、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第九条 岗位分类及目标比例详见附件 1。

第三章 岗位等级与结构比例

第十条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分为 4 个等级，即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为三个等级，即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第十一条 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即三至十级。厅级正职、

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

第十二条 工勤技能岗位分为 5 个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第十三条 各类岗位内的高级岗位比例、等级结构比例，根据省主管部门核定结果确定。

第四章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第十四条 教师岗位设置在承担人才培养、研究等任务的学院（所、校区）。对以承担基础实验教学任务为主的实验室，可设置一定的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

（一）学院（所、校区）的教师岗位数依据生师比、教学工作量、教研科研工作量等核定。

（二）各学院（所、校区）结合自身实际，合理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岗位。

（三）对重点学科专业、重点研究平台等，适当增加高级教师岗位（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专职科研岗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和科研任务，合理设置在学校成立的专职科研机构 and 学院（所、校区）的内设研究机构。

第十六条 辅导员岗位按照教育部设置比例要求，结合在校生数设置。

第十七条 其他专技岗位主要设置在学院（所、校区）、直属单位，少量设置在党群部门、行政部门，涉及实验、图书、编辑、

出版、工程、档案、会计、经济、审计、医疗、幼教等。

第五章 管理岗位设置

第十八条 管理岗位主要设置在机关部门和学院（所、校区）的党务或行政性工作岗位上。直属单位、专业性强的机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实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可酌情设置。

第十九条 “双肩挑”人员指具有教师（教学、科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因工作需要聘任至管理岗位工作，并且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双肩挑”岗位一般设置在五级职员岗位，以及学术性管理要求较高的六级职员岗位。学术性管理要求较高的部门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评估处、国有资产处（实验管理）。“双肩挑”岗位一般控制在管理岗位人员总数的15%以内。

第二十条 机关党政职能部门的管理岗位，根据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量等因素综合核定。

第二十一条 学院（所）的管理岗位，依据部门人员总数、学生数等核定，包括党政管理、组织员、教务管理等岗位，具体详见附件3。

第六章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

第二十二条 工勤技能岗位暂按学校现实有工勤人员设置。

第七章 岗位任职条件

第二十三条 各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如下：

(一)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师德和职业道德，任现职以来师德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 遵守宪法、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拥护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三) 具备胜任任职岗位所需的工作能力、专业知识或技能条件；

(四)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按照《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其他各类各级岗位的具体任职申报业绩条件主要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及要求确定。管理岗位职员具体任职申报业绩条件见《江苏科技大学管理岗位职员制聘用管理办法》，其他岗位具体任职申报业绩条件详见附件4至附件7。各类各级岗位任职申报业绩须与本职工作相关。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可在不低于学校制定的具体任职申报业绩条件前提下，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的各类各级岗位具体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岗位结构比例一般不得突破学校核定下达的规定数。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已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要严格控制。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各类任职申报业绩条件所涉及的业绩认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

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岗位分类及目标比例
 2. 重点学科专业、研究平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增设标准
 3. 学院（所）管理岗位核定表
 4. 教师、专职科研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5. 辅导员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6. 其他专技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7. 工勤技能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附件 1

岗位分类及目标比例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管理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
	教师岗位	专职科研岗位	辅导员岗位	其他专技岗位		
目标比例	≥ 57%	≤ 8%	按在校生数 200: 1 设置	≤ 12%	≤ 18%	按实有工勤人员设置

附件 2

重点学科专业、研究平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增设标准

设置类别	设置项目	正高	副高	备注
学科	省优势学科	3	3	同一学科 不重复计算
	省重点学科	2	2	
专业	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	2	2	
研究平台	国家级研究平台	3	3	同一平台 不重复计算
	省部级研究平台	2	2	
	国家级教学平台	2	2	同一平台 不重复计算
	省部级教学平台	1	1	

注：今后新增与上述学科、专业、研究平台相当的项目，对照执行。

附件 3

学院（所）管理岗位核定表

序号	学院（所）	管理岗位核定数	备注
1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6	
2	机械工程学院	5	
3	能源与动力学院	5	
4	电子信息学院	6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	
6	经济管理学院	6	
7	计算机学院	6	
8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4	
9	蚕业研究所、生物技术学院	5	
10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4	
11	粮食学院	3	
12	理学院	4	
13	外国语学院	4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15	人文社科学院	3	
16	体育学院	3	

附件 4

教师、专职科研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岗位级别	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三级岗位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具有较好的学术声誉，教学科研业绩显著。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或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省“333 工程”二层次，或江苏省特聘教授，或省“双创人才”，或省“六大人才高峰”A 类，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或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3. 近三年从海外引进，引进时在海外担任教授或相当层次职位者； 4.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在上一聘期内，取得下列业绩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科研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有个人获奖证书，二等奖排名前五；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2) 获得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有个人获奖证书，二等奖排名前七；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二）； (3) 中国专利金奖（有证书）、银奖（排名前五）、优秀奖（排名前三），或省级专利金奖（排名前三）、优秀奖（排名第一）； (4) 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两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单项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单项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或个人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 600 万元、经管类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80 万元； (5) 发表本学科 TOP 期刊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或发表 ESI 论文 6 篇，或发表 SSCI、CSSCI 论文 5 篇； (6) 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件（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5 件及以上（排名第一），其中须至少转让 2 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 10 万；或获批国家级新农（兽）药证书并已转化推广应用 1 项（排名前二）；或审定通过农业动植物新品种 1 项（国家级排名前三，省部级排名前二）；或主持制订国家标准 1 项或省部级标准 2 项； (7)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优势（重点）学科、教学科研平台、教学质量工程系列项目（包括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国家规划教材、省重点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团队等）负责人；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博士论文，或获得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或学科竞赛（含体育竞赛）国家级一等次奖项，或省部级及以上讲课比赛一等次奖项； (9)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
四级岗位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五级及以下岗位	教师和专职科研五级及以下岗位任职申报条件，由学院（所、校区）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以及承担的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工作任务综合制定，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注：本条件中的论文，均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一篇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作为业绩申报时不可共用，且江苏科技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附件 5

辅导员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岗位级别	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三级岗位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1.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在本工作领域发挥重要的带头作用，取得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 2.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在上一聘期内，取得下列业绩之一者： （1）获得所从事工作领域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2）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含体育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责任班级、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3 次。且新增主持所从事工作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四级岗位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五级岗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五级岗位：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在本工作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承担重要岗位职责并发挥重要作用。 2.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在上一聘期内，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含体育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次奖项及以上奖励（以第二、三指导教师身份获得 3 次奖励折算成 1 次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获得的奖励），或责任班级、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2 次，或个人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荣誉。且新增主持所从事工作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六级岗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在本工作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承担重要岗位职责并发挥重要作用。 2.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上一聘期内，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含体育竞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以第二、三指导教师身份获得 3 次奖励折算成 1 次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获得的奖励），或责任班级、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个人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荣誉。且新增主持所从事工作领域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七级岗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八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八级岗位： 1.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工作饱满且业绩突出。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在上一聘期内，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以第二、三指导教师身份获得 3 次奖励折算成 1 次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获得的奖励），或责任班级、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个人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荣誉。且新增主持所从事工作领域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九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 1.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能较好完成工作任务。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在上一聘期内，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以第二、三指导教师身份获得 3 次奖励折算成 1 次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获得的奖励），或责任班级、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个人获得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荣誉。 3.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
十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十一级岗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或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且具有硕士学位。
十二级岗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附件 6

其他专技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岗位级别	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三级岗位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1.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在相关的专业技术领域取得较高学术成果，为学校改革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在上一聘期内，取得下列业绩之一者： （1）获所在技术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有个人获奖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2）中国专利金奖（有证书）、银奖（排名前五）、优秀奖（排名前三），或省级专利金奖（排名前三）、优秀奖（排名第一）； （3）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或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或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项目，或单项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或个人累计到账科研经费理工农类 600 万元、经管类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80 万元； （4）发表本学科 TOP 期刊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或发表 ESI 论文 6 篇，或发表 SSCI、CSSCI 论文 5 篇； （5）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件及以上（排名第一），其中至少转让 2 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 8 万；或获批国家级新农（兽）药证书并已转化推广应用 1 项（排名前三）；或审定通过农业动植物新品种 1 项（国家级排名前四，省部级排名前二）；或主持制订国家标准 1 项或省部级标准 2 项；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博学位论文，或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或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次奖项； （7）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业绩。
四级岗位	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五级岗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五级岗位：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研究能力，期间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所在技术领域论文 5 篇；或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件及以上（排名第一），其中至少转让 1 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 5 万。 2.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在上一聘期内，获所在技术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国家级奖有个人获奖证书，省部级奖排名前五），或新增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1 项主持，1 项排名前三），或新增个人到账科研经费 40 万。
六级岗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六级岗位：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期间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所在技术领域论文 3 篇；或获得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及以上（排名第一），其中至少转让 1 件，且转让经费总额不低于 3 万。 2.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上一聘期内，获所在技术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新增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市厅级项目 2 项，或新增个人到账科研经费 30 万。

岗位级别	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七级岗位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八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八级岗位： 1.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期间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所在技术领域论文2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排名第一）。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在上一聘期内，获所在技术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新增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2项。
九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九级岗位： 1.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期间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所在技术领域论文1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排名前二）。 2.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在上一聘期内，获所在技术领域市厅级及以上奖励，或新增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 3. 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
十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十一级岗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或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年且具有硕士学位。
十二级岗位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注：本条件中的论文，均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一篇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作为业绩申报时不可共用，且江苏科技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附件 7

工勤技能岗位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岗位级别	任职申报业绩条件
一级岗位	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获得高级技师等级证书，工种与拟申报岗位一致，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级岗位	通过技师等级考评，获得技师等级证书，工种与拟申报岗位一致，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三级岗位	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获得高级工技术等级证书，工种与拟申报岗位一致，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级岗位	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获得中级工技术等级证书，工种与拟申报岗位一致，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五级岗位	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
